证券代码: 873216

证券简称: 易元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王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99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辉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 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0)及《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表决此议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出席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新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标胜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俞志明、周俊明
-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标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